

7-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--财库〔2020〕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青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项目三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) 垃圾桶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 四分类垃圾箱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、(标的名称) 不锈钢二分类脚踏垃圾桶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、(标的名称) 不锈钢二分类脚踏垃圾桶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